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告並非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所實施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建議額外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將與於2018年3月7日發行的400,000,000美元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3月2日有關發行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原有證券」)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按原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額外證券」)的進一步國際發售。

額外證券發行(「額外證券發行」)的詳情將透過由瑞銀(作為額外證券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所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額外證券的條款後，瑞銀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完成額外證券發行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額外證券發行的公告。

本公司擬將額外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現有債務。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化更改其計劃，並從而重新調配其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證券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額外證券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額外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額外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額外證券僅會於美國境外透過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額外證券。

由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額外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額外證券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請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